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Hongtong Natural Gas Co., Ltd.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區東新街319號8幢10000室)

声明及承诺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本次新股公开发行和老股转让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洪兵、谭素清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董事谭秀连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刘长江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

4、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京、秦明、赵勇、靳虹承诺: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

5、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裴林英承诺: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公司股东霍尔果斯投资、巴州投资承诺:

本企业持有公司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

7、公司股东田辉承诺：

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

8、公司股东秦伟、王克杰承诺：

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

9、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作为霍尔果斯投资合伙人，在履行其所做承诺的同时，本人另行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霍尔果斯投资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通过霍尔果斯投资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

如果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况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10% 时，公司将在十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三十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公司采取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条件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0%；

(3) 如果公司股份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4)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但前提是该增持公司股票行为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3、公司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应为各方自有资金，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

3、该次回购约定金额使用完毕，或者回购股份总数达到总股份的 2%，或者维持股价预案公告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

股净资产，则该次回购结束。

4、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维持股价事宜。

（四）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价稳定措施

如公司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采取以下稳定股价措施：

1、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市场价格增持公司股票，购买增持股票的总额不低于其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但不超过其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2、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五）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六）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若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股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的标准向全体股

东实施现金分红。

若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将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份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股份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若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股份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前述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应股价稳定措施承诺。

三、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如公司招股意向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二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洪兵、谭素清承诺

如公司招股意向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招股意向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公司招股意向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西部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事务所承诺

锦天城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未勤勉尽责，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大信会计师承诺：对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4-01025 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4-00254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4-00255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4-00253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4-0025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本所出具的上述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洪兵、谭素清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经营发展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指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指除权除息后的价格）；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转让股份额度及转让价格做相应调整；

5、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持有的公司其余股票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6、本人在公司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约束。若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股东田辉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2、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指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指除权除息后的价格）；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转让股份额度及转让价格做相应调整；

4、本人在公司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约束。若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股东霍尔果斯投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指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指除权除息后的价格）；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每年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转让股份额度及转让价格做相应调整；

4、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约束。若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2、紧抓行业发展机遇，促进公司战略转型，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人将根据未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洪兵、谭素清承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尽管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上述承诺，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违反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公开增发的情形除外；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暂停分配利润；

4、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停发薪酬或津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本企业违反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企业的部分；
-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 6、如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违反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暂不领取公司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 5、如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七、利润分配

（一）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发行人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主要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或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如公司营业收入、利润规模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

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6)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调整机制

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调整机制如下：

(1)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时，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原因、留存收益的用途作出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①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管政策的要求、或者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确实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②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多渠道听取独立董事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可同意后，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本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长期回报规划、未来三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请阅读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天然气定价体制所导致的上下游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注清洁交通能源供应领域的天然气专业运营商。公司主营业务为 LNG、CNG 的生产、加工、储运和销售，以及居民用、商业用和工业用天然气的销售，上游企业主要为中石油下属单位，下游主要为 LNG 汽车、CNG 汽车、居民、工商业等各类天然气用户。

根据我国目前的天然气价格机制，上游天然气采购价格实行基准门站价格管理，由国家发改委发布，具体价格由供需双方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公司天然气采购价均按上述原则与上游供气单位协商确定。公司上游供气单位为中

石油下属单位，通常根据其各自天然气生产成本或采购成本、公司客户构成情况以及中石油内部定价标准确定，实际浮动空间较小。

公司对下游用户的天然气销售价格，其中：1、居民用户价格由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2、工商业用户可在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所制定价格为上限协商定价；3、LNG 汽车用户价格主要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不受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价格限制；4、CNG 汽车用户价格 2017 年-2019 年 5 月由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2019 年 6 月 1 日起，巴州地区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企业根据市场经营及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确定销售价格。

综上，除下游 LNG、CNG 汽车用户价格外，公司天然气上下游价格受到较为严格的管制，公司向下游转移成本的能力受到一定限制。如果未来公司上游天然气采购价格因国家发改委调整基准门站价格等原因而提高，而各地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未及时调整下游销售价格，或下游销售价格提高幅度小于上游采购价格提高幅度，则将导致公司毛利空间缩小，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气源稳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天然气采购绝大部分来自于中石油，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与上游供气企业之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中石油签订了天然气长期供气框架协议，同时，发行人均按年与中石油签订正式的天然气采购合同。鉴于发行人天然气销售中绝大部分属于天然气汽车用气、居民用气，关乎民生和社会稳定，且属于《天然气利用政策》中的优先类，因此上游企业供气通常均能满足公司用气需求，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因上游气源供应不足而严重影响发行人经营的情形。2019 年 12 月，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天然气行业局面，将有效扩大燃气企业天然气气源的选择范围，充分的市场竞争也将有效降低企业未来采购天然气的成本。

但是，由于我国天然气总体供求矛盾仍比较突出，且绝大部分气源来自于中石油，如果未来中石油在天然气调配平衡中因政策或其他因素不能满足发行人的用气需求，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三）受业务地区人口规模和经济发展水平限制的风险

天然气消费量与消费增长速度与当地人口规模和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公司主营业务为 LNG、CNG 的生产、加工、储运和销售，以及居民用、商业用和工业用天然气的销售，其中天然气汽车用户需求量最大，特别是物流运输行业对天然气需求较大。由于天然气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特别在经济景气下行的情况下，宏观经济的下滑导致天然气需求量减少。

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新疆巴州、哈密市、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昌吉回族自治州等，若今后上述地区的人口及经济规模不能持续增长，将不利于本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四）市场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车用天然气业务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86.68%、86.34%、85.83%和 84.93%，对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公司从事的车用天然气业务属于充分竞争领域，但由于 LNG、CNG 存在运输半径限制，一般燃气公司的 CNG 加气站建在其城市燃气特许经营区域周边，LNG 加气站建在其 LNG 生产车间周围约 600-800 公里范围之内。公司所在经营区域有多家大小不一的企业经营该类业务，受到不同程度的竞争，如果发行人不能维持较高水准的管理及服务，可能在天然气汽车加气站业务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影响经营业绩。

（五）安全生产风险

天然气易燃、易爆，一旦燃气设施发生泄漏，极易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因此，安全生产管理历来是燃气经营企业的工作重点。居民天然气业务由于部分设备仪表安装在用户家中，可能由于居民使用不当、安全意识不足等因素出现事故；加气站可能由于操作员操作不当、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存在安全隐患；LNG 生产可能由于操作人员的操作不当或违规操作以及生产过程中的不可控因素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上述因素可能导致管道漏点、开孔及完全开裂等事故或严重后果，造成天然气泄漏、供应中断、火灾、爆炸、财产损毁、人员伤亡等事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六）加气站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

公司租赁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哈密销售分公司位于哈密地

区的5座加气站，租赁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双方就继续合作的合同条款尚在协商过程中，在双方就合作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前，双方同意按前述租赁合同所确定的权利义务继续履行至双方签订新的合同之日。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的以上5座加气站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8,124.97万元、16,412.97万元、14,651.14万元和4,479.06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55%、21.48%、16.40%和12.22%。截至本招股说明摘要书签署日，公司在上述加气站附近自建并投入运营的加气站有4座。如果公司租赁的加气站到期后无法续租，且公司自建的加气站无法及时投入运营或投入运营后无法带来同等规模的收入，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依据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实际享受了税率为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国家或地方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全部或部分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八）气源依赖性风险

目前，我国多数天然气企业主要向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国有大型石油企业采购天然气。报告期内，公司从中石油采购的天然气分别为24,649.04万立方米、28,086.66万立方米、31,161.13万立方米和13,397.54万立方米，占天然气采购总量的比例分别为99.84%、99.74%、98.16%和97.35%，公司气源基本全部来自于中石油。因此，公司在气源采购方面对中石油存在重大依赖。如果中石油因国际形势、政策变化或调峰等因素，不能满足公司经营对天然气的需求，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九）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年初全国及2020年7月、8月新疆乌鲁木齐爆发了新冠疫情，本次新冠疫情对交通物流运输行业造成了较大的不利影响。公司所从事的LNG/CNG加气站业务与交通物流运输密切相关，受本次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预计2020年1-9月及2020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国内新冠疫情基本得到了控制，但仍面临较大的境外输入性风险及国内局部地区反弹风险。若未来新冠疫情出现反弹或因新冠疫情导致经济出现衰退，将对发行人2020年全年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受2020年初全国新冠疫情的影响，2020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660.46万元，较去年同期降低15.3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51.90万元，较去年同期降低28.49%；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26.42万元，较去年同期降低29.03%。

2020年7月中旬，新疆乌鲁木齐再次发生新冠疫情，尽管乌鲁木齐地区非公司主要经营区域，但受交通管制等方面的影响，公司经营区域内公路上行驶的LNG、CNG车辆数量有所减少，对公司第三季度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2020年9月1日，新疆正式宣布全疆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公司预计2020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与去年同期相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49,734.74-52,843.17	62,168.43	-15%至-20%
净利润	8,401.81-9,001.94	12,002.58	-25%至-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419.14-9,020.51	12,027.34	-25%至-30%
项目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4,130.14-15,072.14	18,840.18	-20%至-25%
净利润	2,936.45-3,132.22	3,915.27	-20%至-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933.39-3,128.95	3,911.19	-20%至-25%

后净利润			
------	--	--	--

注：2019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除上述情形外，2020年6月30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生产运营情况、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由于2020年初全国新冠疫情以及2020年7月、8月新疆乌鲁木齐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2020年7-9月、2020年1-9月及2020年度业绩预计较去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的下滑，整体而言，新冠疫情对公司全年业绩影响有限。公司预计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75,929.48万元至80,395.92万元，同比下降约10%-15%，净利润为13,446.67万元至14,287.09万元，同比下降约15%-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3,486.16万元至14,329.05万元，同比下降约15%-20%。

随着全国新冠疫情的控制及各行各业复工复产的推进，公司生产经营快速恢复，本次疫情不会对公司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业绩预计为初步测算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发行人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也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根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定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
发行市盈率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99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各项项目均为不含税金额）	4,997.83 万元
（1）保荐费用	94.34 万元
（2）承销费用	3,751.70 万元
（3）审计费用	320.75 万元
（4）律师费用	405.66 万元
（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05.66 万元
（6）发行手续费用	19.72 万元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jiang Hongtong Natural Gas Co., Ltd.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洪兵
成立日期:	2000年1月13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7年9月28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52800715548301W
注册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
邮政编码:	841000
电话号码:	0996-2959582
传真号码:	0996-2692898
互联网网址:	www.xjhtrq.com
电子信箱:	htgf@xjhtrq.com
经营范围:	CNG、LNG天然气批发, 天然气零售, 天然气管道输送(仅限城市门站以内), 批发零售: 其他化工产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有色金属材料、其他日用品、炊事用具、其他农畜产品, 天然气加气站项目的投资, 电力生产、供应, 电动汽车充电桩项目投资及服务, 对天然气管网建设开发, 天然气压缩站, 天然气器具及配件销售, 天然气器具维修。(管控要素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公司前身系于2000年1月13日成立的洪通有限。2017年9月28日, 洪通有限以经审计的截止2017年7月31日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371.88万元后的余额19,765.29万元, 按照2.1961:1的比例折合成9,000.00万股, 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洪通股份。2017年8月31日, 中京民信对上述出资资产进行了评估, 并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7】第369号”《资产评估报告》。2017年9月26日,

大信会计师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 4-00040 号”《验资报告》。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领取了新疆巴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2800715548301W 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为洪通有限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经大信会计师审计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洪兵	5,181.8053	57.57
2	田辉	1,194.2661	13.26
3	谭素清	1,182.1979	13.13
4	霍尔果斯投资	815.1340	9.06
5	刘长江	240.6947	2.67
6	巴州投资	209.8767	2.33
7	秦伟	54.1617	0.60
8	王京	20.3106	0.23
9	谭秀连	20.3106	0.23
10	裴林英	20.3106	0.23
11	赵勇	20.3106	0.23
12	王克杰	20.3106	0.23
13	靳虹	13.5404	0.15
14	秦明	6.7702	0.08
合 计		9,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2,0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见下表（以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4,000.00 万股计算）：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洪兵	69,090,737	57.57	69,090,737	43.18
2	田辉	15,923,548	13.26	15,923,548	9.95
3	谭素清	15,762,639	13.13	15,762,639	9.85
4	霍尔果斯投资	10,868,453	9.06	10,868,453	6.79
5	刘长江	3,209,263	2.67	3,209,263	2.01
6	巴州投资	2,798,356	2.33	2,798,356	1.75
7	秦伟	722,156	0.60	722,156	0.45
8	王京	270,808	0.23	270,808	0.17
9	谭秀连	270,808	0.23	270,808	0.17
10	裴林英	270,808	0.23	270,808	0.17
11	赵勇	270,808	0.23	270,808	0.17
12	王克杰	270,808	0.23	270,808	0.17
13	靳虹	180,539	0.15	180,539	0.11
14	秦明	90,269	0.08	90,269	0.06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	-	40,000,000	25.00
合计		120,000,000	100.00	160,000,000	100.00

本次发行的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 发起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洪兵	69,090,737	57.57
2	田辉	15,923,548	13.26
3	谭素清	15,762,639	13.13
4	霍尔果斯投资	10,868,453	9.06
5	刘长江	3,209,263	2.67
6	巴州投资	2,798,356	2.33
7	秦伟	722,156	0.60
8	王京	270,808	0.2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谭秀连	270,808	0.23
10	裴林英	270,808	0.23
11	赵勇	270,808	0.23
12	王克杰	270,808	0.23
合计		119,729,192	99.77

（三）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职务
1	刘洪兵	69,090,737	57.57	洪通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2	田辉	15,923,548	13.26	-
3	谭素清	15,762,639	13.13	洪通股份董事、巴州洪通执行董事
4	刘长江	3,209,263	2.67	乌市洪通总经理、呼图壁洪通执行董事、玛纳斯洪通执行董事、安捷燃气执行董事、总经理、吐鲁番能源执行董事、总经理、交投洪通董事、总经理
5	秦伟	722,156	0.60	和硕洪通总经理
6	王京	270,808	0.23	洪通股份董事、副总经理（常务）、执行总裁、新源洪通董事长、哈密能源执行董事、总经理、哈密洪通执行董事
7	谭秀连	270,808	0.23	洪通股份董事、行政总监、和硕洪通执行董事、伊犁洪通执行董事、总经理、吐鲁番洪通执行董事、总经理
8	裴林英	270,808	0.23	洪通股份监事会主席、乌市洪通监事、呼图壁洪通监事、玛纳斯洪通监事
9	赵勇	270,808	0.23	洪通股份副总经理、安全总监、乌市洪通董事、尉犁洪通执行董事
10	王克杰	270,808	0.23	洪通股份运行副总监、副总工程师
合计		106,062,383	88.39	-

（四）国有股东、外资股东及战略投资者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无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刘洪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谭素清之配偶	57.57
谭素清	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洪兵之配偶	13.13
刘长江	谭素清姐姐、谭秀连妹妹谭秀琼之配偶	2.67
秦伟	谭素清姐姐、谭秀连妹妹谭秀琼之子	0.60
谭秀连	谭素清之兄	0.23
霍尔果斯投资	刘洪兵作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30.77%的份额；谭秀连持有 2.12%的份额	9.06
巴州投资	谭秀连作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8.39%的份额；秦伟的父亲秦须龙持有 6.45%的份额	2.33
合计		85.60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是一家专注清洁交通能源供应领域的天然气专业运营商。公司主营业务为 LNG、CNG 的生产、加工、储运和销售，以及居民用、商业用和工业用天然气的销售。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用途情况如下：

产品及服务类别		用户类型	主要用途
天然气销售	LNG	LNG（或 L-CNG）汽车用户及 LNG 点供用户（优先类）	LNG 汽车燃料用气、CNG 汽车燃气用气及运输服务，厨用、采暖用气
	CNG	CNG 汽车用户及 CNG 点供用户（优先类）	CNG 汽车等燃料用气及厨用、采暖用气
	天然气管输销售	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工业用户（优先类）	厨用、采暖及工业用气
天然气入户安装		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工业用户等用气场所固定用户（优先类）	为各类用户开始使用天然气前的必要步骤

（二）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1、天然气销售业务

公司生产的 LNG 和压缩的 CNG 主要通过公司自己经营管理的加气站进行销售，少量 LNG、CNG 通过点供的方式销售给偏远地区的居民、工商用户及外部其他公司的 LNG、CNG 加气站或贸易商。LNG 的销售价格主要受市场供求关系决定；CNG 车用气价格在 2017-2019 年 5 月期间由当地政府确定，2019 年 6 月 1 日起，巴州地区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企业根据市场经营及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确定销售价格；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价格由当地政府确定，工商业用户的天然气销售价格在当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限价内由双方协商确定。

(1) LNG、CNG 销售

对于公司自己经营管理的 LNG、CNG 汽车加气站汽车加气用户，客户通常采用预付款或在加气站加气后根据实际加气量及气价现场即时结算。

对于 LNG、CNG 点供居民、工商业用户，公司采用车载 LNG、CNG 方式进行销售。公司与对方签订正式合同，约定供气量、气价、天然气交付点、结算方式、安全责任划分等。客户根据预计加气量及气价提前支付购气款，根据双方签字认可的实际加气量及气价制作的结算单据作为结算依据。

对于销售给外部其他公司的 LNG、CNG 汽车加气站或贸易商的业务，公司采用车载方式进行销售。公司与对方签订正式合同，约定供气量、气价、天然气交付点、结算方式等。公司通常采用预收款或按次结算，对极少数客户如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油田工程服务分公司按月进行结算。

(2) 天然气管输销售

对于居民用户、商业用户以及工业用户，由双方签订合同后为其供气，合同中对气价、计量方式、结算方式、付款方式等进行约定。

对于大型工业用户，由公司的销售人员在与对方进行洽谈后签订合同，合同中对供气量、气压、气价、计量方式、结算方式、付款方式等条款进行约定。

公司对下游各类用户的天然气销售价格，由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除部分地区工商业用户可在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所制定价格标准基础上协商定价外，其余用户销售价格均无浮动空间。公司将加强与政府物价主管部门的沟通，努力

达成上下游价格顺调的价格联动机制并根据当地实际状况争取制定合理的销售价格，同时公司将加强业务开拓，拓展业务区域并增大业务规模，扩大销售气量。

公司对下游用户的结算方式包括 IC 卡及抄表两种方式。IC 卡模式为用户先行对 IC 卡充值后再用气，如卡内余额不足则需充值后才能继续用气，实际为预收款结算模式。抄表模式为每月定期对用户燃气计量表进行抄表，根据抄表数确定用户用气量以及用户气款金额，客户采用预缴气款或按月缴款方式付费。

2、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入户安装业务均委托给具有入户安装业务资质的施工单位实施建设安装工程。

天然气用户向公司所属辖区的各子公司提出用气申请后，由各子公司客服部人员进行实地踏勘，用户按照公司要求提供不动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子公司按照公司要求进行立项并报运行中心进行备案。内部立项完成后，由子公司委托设计单位，按照用户提供的基础资料和现场踏勘获取的资料，进行施工图设计。收到施工图纸后，各子公司委托具有相关入户安装资质的施工单位实施建设安装工程并签订施工合同，用户按照合同约定交款，项目所在子公司工程部向施工单位下达工程施工计划，施工完成后进行验收。公司按照约定完成验收后，用户支付剩余安装工程款项，由公司客服部下达通气通知单；同时，公司与用户签订供气协议，并为用户办理通气手续，交付用户使用。

（三）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主要为天然气，绝大部分天然气均直接采购自中石油下属单位；公司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PE 管及 PE 配件、调压箱、气表、流量计、低压阀门及管路连接件等。

（四）行业竞争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在新疆的巴州、哈密市、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昌吉回族自治州等地区从事 LNG、CNG 等天然气业务。除公司外，新疆从事 LNG 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为广汇能源。新疆其他城市燃气企业，包括新疆新捷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火炬燃气

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存在 CNG 加气站业务，但由于 CNG 存在运输半径限制，其 CNG 业务主要分布在其特许经营权范围区域内及周边，与公司并未构成实质的竞争关系。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在新疆天然气供气量中的市场份额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在新疆天然气供气量中的市场份额如下：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公司购气量（万 m ³ ）	31,744.31	28,159.34	24,688.60
新疆天然气供气总量（万 m ³ ）	-	528,964.32	507,034.65
公司购气量占新疆天然气供气总量的比例（%）	-	5.32	4.87

注：国家统计局尚未公布 2019 年新疆天然气供气总量数据。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444.39	7,058.69	90.34	18,295.36	71.90%
城区管网	12,214.47	2,887.80	-	9,326.67	76.36%
机器设备	23,631.94	11,797.85	148.75	11,685.35	49.45%
运输设备	5,738.80	4,172.46	-	1,566.35	27.29%
电子设备及其他	870.55	636.08	-	234.47	26.93%
合 计	67,900.15	26,552.88	239.09	41,108.19	60.54%

2、关键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关键设备主要包括城区管网、压缩机、控制系统和储罐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关键设施设备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	资产净值 (万元)	成新率(%)	取得 方式
城区管网(km)	396.39	9,326.67	76.36	自建
冷剂压缩机机组(套)	1	1,216.58	37.46	外购
LNG控制系统(套)	1	1,268.12	40.62	外购
5000立方米LNG常压储罐 (套)	2	1,878.22	76.65	外购
天然气净化系统(套)	1	392.3	38.25	外购
液化冷箱(套)	1	359.61	38.25	外购
原料气压缩机手撬块(台)	2	196.15	38.25	外购
LNG消防及给水系统(套)	1	162.91	40.62	外购
LNG充车泵(套)	2	98.12	40.62	外购

3、房屋建筑物情况

(1) 公司所拥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房屋产权证书 40 项，不存在因抵押致使用权受限情况。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整体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比例
土地使用权	8,772.76	794.55	7,978.20	99.59
软件	153.70	120.97	32.73	0.41
合计	8,926.46	915.53	8,010.93	100.00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共 48 宗，不存在因抵押致使用权受限情况。

3、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5 项。

4、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授权的专利或正在申请的专利。

5、域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网络域名 2 项。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洪兵、谭素清，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 LNG 及提供 LNG 运输服务。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新疆锦泰亿正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新疆天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销售 LNG、提供运输服务。

①报告期内，公司向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新疆锦泰亿正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新疆天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销售 LNG 的情况如下：

年度	客 户	交易内 容	交易 价格 的 确 定 方 法	交易金 额（万 元）	交易单 价 （元/吨）	非关联 交 易 价 格 （元/吨）	占同类 型 交 易 的 比 重 （%）
2020 年 1-6	哈密锦泰亿正通能	LNG 销	市场	53.22	2,477.06	2,499.34	0.23

月	源开发有限公司	售	定价				
	新疆锦泰亿正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LNG 销售	市场定价	71.33	3,211.03	3,262.92	0.31
	合计	-	-	124.55	-	-	0.54
2019年度	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LNG 销售	市场定价	18.03	2,727.27	2,636.65	0.03
	新疆天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LNG 销售	市场定价	90.96	2,740.54	2,655.85	0.16
	合计	-	-	109.00	-	-	0.19
2018年度	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LNG 销售	市场定价	108.92	3,489.37	3,566.48	0.21
	新疆锦泰亿正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LNG 销售	市场定价	70.45	3,000.00	3,126.35	0.14
	合计	-	-	179.37	-	-	0.35
2017年度	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LNG 销售	市场定价	104.95	2,050.68	2,129.08	0.30
	新疆锦泰亿正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LNG 销售	市场定价	120.18	2,186.91	2,129.08	0.34
	新疆天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LNG 销售	市场定价	109.47	2,803.16	2,754.87	0.31
	合计	-	-	334.60	-	-	0.95

注：由于 LNG 价格波动较大，非关联交易价格为发行人相近期间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 LNG 的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销售 LNG，主要是因为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运输车辆因临时需要就近向公司各加气站采购加气业务，以及在淡季为拓宽渠道向其销售 LNG。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疆锦泰亿正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销售 LNG 主要系根据市场供给需求的变化，在淡季为拓宽渠道向其销售 LNG。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疆天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销售 LNG，主要系供其加气站对外销售。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进行结算，不含运费。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均为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考虑到运输距离、不同区域价格差异、应急购销等相关影响因素，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一致或接近，价格公允，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较小，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报告期内，公司向新疆天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运输服务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单价(元/吨/公里)	非关联交易价格(元/吨/公里)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2019年度	新疆天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LNG运输	市场定价	7.65	0.65	0.65	0.01
	合计	-	-	7.65	-	-	0.01
2018年度	新疆天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LNG运输	市场定价	1.51	0.59	0.63	0.37
	合计	-	-	1.51	-	-	0.37
2017年度	新疆天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LNG运输	市场定价	11.02	0.59	0.59	0.02
	合计	-	-	11.02	-	-	0.02

注：非关联交易价格为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 LNG 运输的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疆天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LNG 运输服务，主要系向其销售 LNG 时，收取的运输费用。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进行结算。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均为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运输价格水平与市场价格一致，价格公允，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较小，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新疆锦泰亿正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采购 LNG、接受运输服务。

①报告期内，公司向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新疆锦泰亿正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采购 LNG 的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单价(元/吨)	非关联交易价格(元/吨)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2020年1-6月	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 LNG	市场定价	4,665.49	3,220.98	3,058.58	29.61
	新疆锦泰亿正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 LNG	市场定价	52.33	3,119.27	3,213.06	0.33
	合计	-	-	4,717.83	-	-	29.94
2019年度	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 LNG	市场定价	6,475.56	3,670.60	3,845.07	17.30

	合计	-	-	6,475.56	-	-	17.30
2018年度	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LNG	市场定价	3,728.38	4,045.41	4,127.31	12.10
	新疆锦泰亿正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LNG	市场定价	74.38	4,252.24	4,243.62	0.24
	合计	-	-	3,802.76	-	-	12.34
2017年度	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LNG	市场定价	404.30	3,014.29	2,977.60	1.64
	新疆锦泰亿正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LNG	市场定价	339.41	2,515.80	2,531.11	1.38
	合计	-	-	743.71	-	-	3.02

注：由于 LNG 价格波动较大，非关联交易价格为发行人相近期间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 LNG 的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采购 LNG 主要原因是公司在销售 LNG 时，由于市场供求关系，公司上游天然气供应不足且 LNG 产能有限，不能保证随时供应，在市场需要的情况下，公司就近向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采购。特别是 2017 年底由于煤改气等原因导致气源紧张，公司向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采购量加大。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疆锦泰亿正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采购 LNG 主要系根据市场供给需求的变化，在旺季供不应求时向其采购 LNG，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进行结算。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均为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考虑到运输距离、不同区域价格差异、应急购销等相关影响因素，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一致或接近，价格公允，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较小，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运输服务的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单价(元/吨/公里)	非关联交易价格(元/吨/公里)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2020年1-6月	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LNG 运输	市场定价	152.81	0.70	0.70	0.97

	合 计	-	-	152.81	-	-	0.97
2019年 度	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LNG 运输	市场 定价	1,101.14	0.65	0.65	2.94
	合 计	-	-	1,101.14	-	-	2.94
2018年 度	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LNG 运输	市场 定价	1,888.13	0.64	0.64	6.13
	合 计	-	-	1,888.13	-	-	6.13

注：非关联交易价格为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 LNG 运输的价格。

公司 2018 年由于销售业务量增加，对车辆运输需求增加，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有较多的车辆可以提供运输服务。公司根据业务需要也向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单独采购气车运输服务。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结算。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均为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运输价格水平与市场价格一致，价格公允，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较小，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收入/支出
2019 年度	巴州洪通	巴州投资	房屋出租（办公室）	0.22
2018 年度	巴州洪通	巴州投资	房屋出租（办公室）	0.22
	谭秀琼	和硕洪通	车辆租赁	6.00
2017 年度	巴州洪通	巴州投资	房屋出租（办公室）	0.11
	谭秀琼	和硕洪通	车辆租赁	6.00

巴州投资租赁的巴州洪通的办公室面积为 20 m²，租期至 2019 年末止，租赁价格为市场价格，价格公允且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7-2018 年，发行人子公司和硕洪通向关联方谭秀琼租赁原价 30.28 万元 SUV 汽车一辆，主要系和硕洪通办公经营使用，租赁价格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参照年折旧额确定，价格公允且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

形。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7.24	485.54	563.83	411.0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19 年度	刘洪兵、谭素清	巴州洪通	2,700 万元	2019.06.30	2020.06.11	否
2018 年度	刘洪兵、谭素清	巴州洪通	2,700 万元	2018.06.30	2019.06.30	是
	刘洪兵、谭素清	巴州洪通	2,300 万元	2018.12.26	2019.12.26	是
2016 年度	刘洪兵、谭素清	洪通有限	1,000 万元	2016.12.30	2017.11.02	是

(2)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①关联方田辉报告期初资金占用余额为 1,027.37 万元，主要用于其购买房屋车辆、子女在外留学费用等个人支出，报告期未发生新的资金拆借。发行人根据其各年度实际加权平均资金占用余额并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按 5%的利率计提资金占用利息 186.66 万元。2017 年 7 月其已归还上述资金占用余额并支付利息。相关利息计算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时间	期末累计本金余额	当年加权平均资金 实际占用额（含未归还的利息）	计提利息费用	本息合计
2009 年 12 月 31 日	32.88	22.30	1.12	34.00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89.48	83.79	4.19	194.78
2011 年 12 月 31 日	419.96	281.06	14.05	439.3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83.23	248.65	12.43	315.02

2013年12月31日	400.16	328.15	16.41	448.36
2014年12月31日	529.65	586.66	29.33	623.59
2015年12月31日	1,029.87	1,023.89	51.19	1,158.59
2016年12月31日	1,027.37	1,158.78	57.94	1,214.04

②关联方谭秀琼报告期初资金占用余额为 200.00 万元，主要用于个人支出，报告期内未发生新的资金拆借。公司根据其各年度实际加权平均资金占用余额并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按 5% 的利率计提资金占用利息 54.30 万元。2017 年 7 月其已归还上述资金占用余额并支付利息。

③关联方霍尔果斯投资 2018 年 7 月 6 日短期资金借用 15 万元，2018 年 8 月 13 日已归还；2018 年 12 月 17 日短期资金借用 20 万元，2018 年 12 月 21 日已归还，均系为其平台合伙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占用时间较短且金额较小故未计利息。

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规范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设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具体规定，并专门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了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除短期资金借用外，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收回拆借予关联方的全部款项，自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3) 关联方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价格 (万元)	支付方式
1	2017年3月	洪通有限	谭鸿 (谭秀连的女儿)	成都众览科技有限公司 20.00%股权	40.00	现金
2	2017年5月	刘长江、秦伟	洪通有限	和硕洪通 49.00%股权	1,857.11	股权
3	2017年5月	刘洪兵、谭素清	洪通有限	和硕洪通 1.00%股权	37.90	现金
4	2017年5月	刘洪兵	洪通有限	轮台洪通 10.00%股权	34.11	现金
5	2017年5月	刘洪兵	洪通有限	若羌洪通 20.00%股权	66.41	现金
6	2017年6月	刘洪兵、谭素清、 刘洪泉	洪通有限	尉犁洪通 2.20%股权	38.37	现金

7	2017年6月	刘洪兵、谭素清、刘洪泉	洪通有限	和静洪通 1.335%股权	57.71	现金
8	2017年7月	刘洪兵	洪通有限	且末洪通 20.00%股权	1.48	现金
9	2019年4月	新疆锦泰亿正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洪通股份	哈密洪通 40.00%股权	1,141.20	现金

2017 年度股权转让以标的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定价基础，综合考虑基准日后分红情况；2019 年度收购哈密洪通按收益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巴州投资	-	-	-	-	-	-	0.12	0.01
预付款项(哈密洪通)	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92.19	-	159.52	-	63.51	-
预付款项	新疆锦泰亿正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142.96	-	-	-	-	-	-	-
合计		142.96	-	92.19	-	159.52	-	63.63	0.01

①应收账款-巴州投资 0.12 万元系巴州投资租赁巴州洪通的办公室的租金余款，租赁价格为市场价格，价格公允且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预付款项-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系公司 LNG 市场供需紧张，公司生产供应不足，因此向哈密锦泰亿正通采购 LNG 尚未结清的余款，上述款项均在次年结清。

(2) 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收款项	新疆天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	7.03	-	18.14
应付账款（哈密洪通淖毛湖加气站）	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7.40	34.74	-	-
应付账款	新疆锦泰亿正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	-	4.33	-
应付账款（哈密公司）	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53	-	-	-
合计		30.93	41.77	4.33	18.14

①预收款项-新疆天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预收款余额系公司所属子公司巴州洪通向新疆天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天然气尚未结清的余款；2019年12月31日预收款余额系公司所属巴州销售分公司及尉犁洪通子公司向新疆天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销售LNG、提供运输服务尚未结清的余款

②应付账款（哈密洪通淖毛湖加气站）-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34.74万元，系公司所属子公司哈密洪通淖毛湖加气站采购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LNG尚未结清的余款。

③应付账款-新疆锦泰亿正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4.33万元，系2018年公司所属子公司哈密洪通向新疆锦泰亿正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采购LNG尚未结清的余款，该款项在2019年已结清。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及采购LNG、提供及接受LNG运输服务、出租办公室关联交易金额较低，且占公司当期同类交易比重较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对该等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依赖性，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没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中关联方资金占用已于2018年12月31日前清理完毕。与关联方担保的关联交易中除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方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主要为公司控股、参股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未对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造成损

害，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5、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结论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薪酬情况(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兼职情况	与公司关联关系
刘洪兵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1	2017.09.26-2020.09.25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研修。曾任洪通有限执行董事、和硕洪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尉犁洪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和静洪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乌市洪通董事长；现任洪通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霍尔果斯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库尔勒市朗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107.35	60.36	霍尔果斯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库尔勒市朗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
谭素清	董事	女	47	2017.09.26-2020.09.25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文化程度。曾任洪通有限监事、尉犁洪通监事、和静洪通监事、和硕洪通监事、董事、轮台洪通监事、巴州洪通总经理；现任洪通股份董事、巴州洪通执行董事。	6.21	13.13	-	-
王京	董事、副总经理	男	60	2017.09.26-2020.09.25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曾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二十二团参加工作，曾任新疆巴州拖拉机厂检验科科长、销售科科长、经营部总经理、支油办主任、新疆巴州万方锅炉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疆巴州轮台县万方热力公司总经理、焉耆恒瑞出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洪通有限副总经理、运营总监、尉犁洪通总经理、巴州洪通总经理、乌市洪通董事、哈密洪通董事长；现任洪通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常务）、执行总裁、哈密能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源洪通董事长、哈密洪通执行董事。	49.14	0.42	-	-
谭秀连	董事	男	57	2017.09.26-2020.09.25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服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区86293部队任飞行员，曾任原四川省万县邮电局支局长、万州五桥电信局分局长、重庆电信万州分公司市场部主任、洪通有限采购部经理、部长、洪通股份副总经理；现任洪通股份董事兼行政总	22.60	0.61	巴州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监、和硕洪通执行董事、伊犁洪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吐鲁番洪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巴州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秦明	董事、 董事会 秘书	男	48	2017.09.26- 2020.09.25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注册会计师。曾任阿勒泰国家粮食储备库防化科科长、副科长、北屯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新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方夏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新疆方夏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注册会计师、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洪通股份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交投洪通董事、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2.87	0.42	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董事会秘书担任董事的公司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董事会秘书担任董事的公司
姜述安	董事、 副经理	男	53	2018.08.15- 2020.09.25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城市燃气协会科技委员会委员。曾任乌鲁木齐市煤气公司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乌鲁木齐市燃气总公司技术处副处长、用户发展处处长、副总经理、新疆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新疆金源燃气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长、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新疆广汇清洁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新疆吉瑞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新疆鲲鹏风电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新疆瀚鹏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吉瑞祥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新疆恒宇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吉瑞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新疆集泰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塔什库尔干县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伊宁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疆盛焰燃气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城市燃气学会输配委员会委员、新疆城市燃气协会专家组组长、新疆恒动风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洪通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运行总监、和静洪通执行董事、且末洪通执行董事、乌市洪通董事长、巴州能源执行董事、交投洪通董事。	58.85	0.42	-	-
刘先涛	独立董 事	男	60	2018.08.15- 2020.09.25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西南石油学院助教、教授、副院长、西南石油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现任洪通股份独立董事、西南石油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10.00	-	西南石油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
孙晋	独立董 事	男	48	2018.08.15- 2020.09.25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新疆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现任洪通股份独立董事、中百集团独立董事、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10.00	-	武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
								中百集团独立董事	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杨沫	独立董 事	女	54	2018.08.15- 2020.09.25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在焉耆县审计局、巴州审计局、库尔	10.00	-	北京丰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	董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

					勒市财政局工作，曾任新疆经纬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新疆无形资产评估事务所副所长、新疆信德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洪通股份独立董事、北京丰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
裴林英	监事会主席	女	59	2017.09.26-2020.09.25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管理税务师、国际注册管理会计师。曾任新疆地矿局第三地质大队物探工、出纳、稽核、会计、主管会计、财务科科长、库尔勒市房屋建设开发公司（后改制为新疆扬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科长、董事、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新疆一帆科贸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党支部书记、库尔勒金屏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洪通有限财务总监、若羌洪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乌市洪通董事、哈密洪通董事、监事会主席；现任洪通股份监事会主席、党支部书记、玛纳斯洪通监事、呼图壁洪通监事、乌市洪通监事、新疆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7.84	0.42	新疆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参股子公司
李丽	监事	女	48	2017.09.26-2020.09.25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洪通有限会计主管、巴州洪通会计主管、吐鲁番洪通总经理、伊犁洪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乌市洪通监事、和硕洪通董事、哈密洪通总经理；现任洪通股份监事、审计监察部部长、新源洪通监事会主席、伊犁洪通监事、昌吉安捷监事、轮台洪通监事、吐鲁番洪通监事。	9.55	0.15	-	-
王荣	职工监事	女	35	2017.09.26-2020.09.25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洪通有限行政助理、行政总助、吐鲁番洪通执行董事、乌市洪通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洪通股份监事、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行政总助、和硕洪通监事、若羌洪通监事、且末洪通监事、哈密能源监事、哈密洪通监事。	9.44	0.30	-	-
赵勇	副总经理	男	50	2017.09.26-2020.09.25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建筑公司施工员、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安全主管、巴州西部瑞普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安全经理、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安全总监、洪通有限副总经理、安全总监；现任洪通股份副总经理兼安全总监、乌市洪通董事、尉犁洪通执行董事。	26.96	0.42	-	-
靳虹	总工程师	男	46	2017.09.26-2020.09.25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原石油勘探局三合集团职工、河南中原绿能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LNG 工厂班长、河南中原绿能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LNG 工厂技术员、鄂尔多斯市星星能源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达州市汇鑫能源有限公司副厂长、山东绿能燃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洪通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洪通股份总工程师、巴州洪通 LNG 工厂厂长、	69.47	0.30	-	-

					巴州能源总经理。				
朱疆燕	财务总监	女	47	2017.09.26-2020.09.25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管理税务师、国际注册管理会计师。曾任新疆雅克拉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出纳、会计、总经理助理、和静巴音布鲁克生态旅游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库尔勒销售分公司和静经营部稽核、和静洪通会计、财务经理、伊犁洪通监事、吐鲁番洪通监事、哈密洪通董事、洪通有限计划财务部部长、洪通股份董事会秘书；现任洪通股份财务总监、新源洪通董事。	25.27	0.23	-	-

注：①董监高薪酬情况为 2019 年度数据；刘先涛、孙晋、杨沫为公司 2018 年 8 月 15 日聘任的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税前 10 万元；②谭秀连 2018 年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于 2019 年 2 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③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按照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计算。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刘洪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909.07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57.57%。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洪兵、谭素清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8,485.34 万股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70.71% 的股份，另外，刘洪兵通过霍尔果斯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9.06% 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79.77% 的股份。

九、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会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072.67	22,288.18	18,059.90	8,585.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52	-	-	-
应收票据	100.00	540.68	636.72	560.00
应收账款	2,422.44	2,431.46	2,817.15	2,533.65
预付款项	2,692.41	1,180.19	1,646.37	1,595.32
其他应收款	205.81	176.98	111.41	294.38

存货	1,746.33	2,025.24	1,754.40	2,405.53
其他流动资产	1,034.91	1,404.29	1,178.83	893.49
流动资产合计	28,275.08	30,047.01	26,204.79	16,867.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6,678.50	6,678.50
长期股权投资	1,754.21	1,570.67	1,239.49	1,174.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61.57	7,156.45	-	-
固定资产	41,108.19	40,845.92	38,189.42	37,197.87
在建工程	12,330.79	10,393.44	4,183.85	3,735.14
无形资产	8,010.93	7,859.56	5,213.03	4,810.40
商誉	-	-	-	257.47
长期待摊费用	5.33	6.27	8.1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59	191.12	218.09	183.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4.63	1,010.54	1,483.21	904.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041.24	69,033.96	57,213.74	54,941.85
资产总计	100,316.32	99,080.98	83,418.52	71,809.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03.41	6,200.00	5,000.00	5,000.00
应付账款	10,281.77	8,685.70	5,327.71	5,167.43
合同负债	3,596.24	-	-	-
预收款项	-	5,040.93	5,216.16	4,072.63
应付职工薪酬	586.89	1,160.68	1,408.14	897.28
应交税费	942.74	1,028.01	2,020.39	5,964.24
其他应付款	686.14	656.60	1,576.04	541.90
其他流动负债	314.57	-	-	-
流动负债合计	18,711.75	22,771.92	20,548.44	21,643.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7.34	6,242.62	-	-
递延收益	5,000.00	4,5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53	94.89	29.23	33.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486.31	542.9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01.18	11,380.49	29.23	33.93
负债合计	29,312.94	34,152.41	20,577.67	21,677.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9,000.00
资本公积	13,710.02	13,710.02	13,817.90	16,817.90
其他综合收益	488.15	401.72	-	-
专项储备	2,756.56	2,456.62	2,367.03	2,399.54
盈余公积	2,963.67	2,963.67	2,208.10	-
未分配利润	33,847.75	28,395.85	28,179.04	17,662.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65,766.15	59,927.88	58,572.08	45,879.51
少数股东权益	5,237.23	5,000.69	4,268.78	4,252.70
股东权益合计	71,003.39	64,928.57	62,840.85	50,132.2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0,316.32	99,080.98	83,418.52	71,809.6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660.46	89,328.80	76,401.11	55,851.73
减：营业成本	25,074.06	58,733.14	46,339.55	37,331.26
税金及附加	266.08	705.54	665.60	362.52
销售费用	2,861.17	5,738.12	5,098.56	4,628.14
管理费用	1,736.59	4,101.26	3,427.58	4,182.81
财务费用	95.82	268.61	224.16	219.84
加：其他收益	126.56	27.49	10.47	45.16
投资收益	203.05	370.18	434.28	623.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52	-	-	-
信用减值损失	-66.44	-61.97	-	-
资产减值损失	-13.21	-62.18	-566.53	13.72
资产处置收益	1.48	20.76	9.11	45.37
二、营业利润	6,878.70	20,076.41	20,532.98	9,855.17
加：营业外收入	3.85	51.64	51.85	26.97
减：营业外支出	108.08	261.74	542.67	507.96
三、利润总额	6,774.47	19,866.31	20,042.16	9,374.19
减：所得税费用	1,108.81	3,057.97	2,798.28	1,836.17
四、净利润	5,665.66	16,808.34	17,243.88	7,538.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51.90	15,993.32	15,875.08	6,798.84
少数股东损益	213.76	815.02	1,368.80	739.1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22	268.33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55.87	17,076.67	17,243.88	7,538.0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5,538.33	16,255.11	15,875.08	6,798.8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	217.54	821.56	1,368.80	739.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543	1.3328	1.3229	0.755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543	1.3328	1.3229	0.755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303.93	96,643.44	84,925.00	64,108.2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1.74	5,027.94	401.47	2,64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75.67	101,671.38	85,326.47	66,749.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755.27	56,325.10	47,105.64	41,904.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65.78	6,582.72	5,380.24	4,203.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6.42	6,394.89	7,389.48	3,354.9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4.33	3,907.84	3,247.52	3,08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11.80	73,210.55	63,122.89	52,54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3.87	28,460.83	22,203.58	14,200.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42.03	4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5	39.00	356.78	392.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8	351.02	35.80	62.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8	390.02	1,034.61	494.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51.80	14,418.01	6,447.94	5,418.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	-	-	33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1.80	14,418.01	6,447.94	5,748.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4.01	-14,027.98	-5,413.34	-5,253.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271.7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0.00	12,442.62	5,000.00	6,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0.00	12,442.62	5,000.00	9,271.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42.62	5,000.00	5,000.00	4,299.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2.74	16,506.00	7,315.76	16,904.3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41.20	-	200.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55.36	22,647.20	12,315.76	21,403.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5.36	-10,204.57	-7,315.76	-12,132.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5.51	4,228.28	9,474.49	-3,185.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88.18	18,059.90	8,585.41	11,770.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72.67	22,288.18	18,059.90	8,585.41

4、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

依据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近三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2017年 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16	-17.87	-428.65	-437.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12	25.60	3.00	50.16

项 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2017年 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14.6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12.03	42.1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18.80	12.2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4.59	-171.47	-56.06	-3.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5.43	1.89	10.47	-1,055.42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23.81	-43.05	-446.96	-1,389.09
减：所得税影响数	3.35	-6.31	-67.26	-50.31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5.03	-5.82	-48.42	2.15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25.48	-30.92	-331.29	-1,34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426.42	16,024.24	16,206.36	8,139.77

5、主要基本财务指标

项 目	2020年1-6月 /2020.6.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22%	34.47%	24.67%	30.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09%	38.96%	32.75%	42.22%
每股净资产（元/股）	5.48	4.99	4.88	5.10
流动比率（倍）	1.51	1.32	1.28	0.78
速动比率（倍）	1.42	1.23	1.19	0.6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150.19	24,185.73	24,130.85	14,071.99
利息保障倍数（倍）	42.05	65.89	93.89	46.7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81	27.89	24.08	18.58
存货周转率（次）	11.44	26.97	20.18	17.6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及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5%	0.07%	0.05%	0.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61	2.37	1.85	1.5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7	0.35	0.79	-0.35

6、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2020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0	0.4543	0.45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6	0.4522	0.4522
报告期利润	2019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22	1.3328	1.33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27	1.3354	1.3354
报告期利润	2018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71	1.3229	1.32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5	1.3505	1.3505
报告期利润	2017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8	0.7554	0.75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1	0.9044	0.9044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总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总资产构成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8,275.08	28.19%	30,047.01	30.33%	26,204.79	31.41%	16,867.76	23.49%
非流动资产	72,041.24	71.81%	69,033.96	69.67%	57,213.74	68.59%	54,941.85	76.51%
资产总计	100,316.32	100.00%	99,080.98	100.00%	83,418.52	100.00%	71,809.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51%、68.59%、69.67%和 71.81%，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为主，这与城市燃气行业基础设施投资大的经营特点相适应。

2、负债构成及总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总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303.41	7.86	6,200.00	18.15	5,000.00	24.30	5,000.00	23.07
应付账款	10,281.77	35.08	8,685.70	25.43	5,327.71	25.89	5,167.43	23.84
合同负债	3,596.24	12.27	-	-	-	-	-	-
预收款项	-	-	5,040.93	14.76	5,216.16	25.35	4,072.63	18.79
应付职工薪酬	586.89	2.00	1,160.68	3.40	1,408.14	6.84	897.28	4.14
应交税费	942.74	3.22	1,028.01	3.01	2,020.39	9.82	5,964.24	27.51
其他应付款	686.14	2.34	656.60	1.92	1,576.04	7.66	541.90	2.50
其他流动负债	314.57	1.07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8,711.75	63.83	22,771.92	66.68	20,548.44	99.86	21,643.47	99.84
长期借款	5,007.34	17.08	6,242.62	18.28	-	-	-	-
递延收益	5,000.00	17.06	4,500.00	13.18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53	0.37	94.89	0.28	29.23	0.14	33.93	0.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486.31	1.66	542.97	1.59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01.18	36.17	11,380.49	33.32	29.23	0.14	33.93	0.16
负债合计	29,312.94	100.00	34,152.41	100.00	20,577.67	100.00	21,677.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84%、99.86%、66.68%和 63.83%。2019 年末，负债总额较大，主要系 2019 年新增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所致。

3、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6,306.41	99.03	88,830.79	99.44	75,986.76	99.46	55,210.22	98.85
其他业务收入	354.05	0.97	498.01	0.56	414.35	0.54	641.51	1.15
合 计	36,660.46	100.00	89,328.80	100.00	76,401.11	100.00	55,851.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天然气运输收入、材料销售收入等。

(2)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4,917.89	99.38	58,528.80	99.65	45,978.22	99.22	36,635.14	98.14
其他业务成本	156.18	0.62	204.34	0.35	361.33	0.78	696.12	1.86
合 计	25,074.06	100.00	58,733.14	100.00	46,339.55	100.00	37,331.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保持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在 98%以上，与公司营业收入的结构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变动而相应变动。

(3) 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业务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然气销售	11,114.52	97.59	28,423.58	93.80	28,296.51	94.30	17,336.31	93.33
安装业务	274.00	2.41	1,876.48	6.19	1,681.65	5.60	1,227.75	6.61
汽柴油销售	-	-	1.93	0.01	30.39	0.10	11.02	0.06
合 计	11,388.52	100.00	30,302.00	100.00	30,008.55	100.00	18,575.08	100.00

报告期内，天然气销售业务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93.33%、94.30%、93.80%和 97.59%，是公司的主要毛利来源；天然气安装业务的毛利金额较小，并且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较为稳定。

4、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75.67	101,671.38	85,326.47	66,74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11.80	73,210.55	63,122.89	52,54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3.87	28,460.83	22,203.58	14,200.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8	390.02	1,034.61	494.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1.80	14,418.01	6,447.94	5,748.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4.01	-14,027.98	-5,413.34	-5,253.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0.00	12,442.62	5,000.00	9,271.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55.36	22,647.20	12,315.76	21,403.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5.36	-10,204.57	-7,315.76	-12,132.2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5.51	4,228.28	9,474.49	-3,185.19

(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基本与公司营业收入相匹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200.70 万元、22,203.58 万元、28,460.83 万元和 7,263.87 万元，并且均高于当期净利润，表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较强，经营业绩具有良好的现金流支撑。

（2）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且逐年增加，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影响，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逐步加大对管网及加气站的投资建设。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系收到的股东增资款和银行借款等，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和支付现金股利等。

5、未来趋势的简要讨论与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重点突出、产品结构简单明确、盈利模式清晰可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市场空间较大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以及联合能源局组织编制的《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加强勘探开发增加国内资源供给、加快天然气管网建设、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提高调峰储备能力、培育天然气市场和促进高效利用作为“十三五”期间重点任务。同时，该规划明确要求，2020年国内天然气综合保供能力达到3,600亿立方米以上，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达到8.3%-10%，城镇人口天然气气化率达到57%。

（2）区域市场的规模优势，业务持续发展

公司主要经营区域在新疆，享受“西部大开发”、“西气东输”、“一带一路”等一系列税收及产业政策支持。近年来，随着西部地区基础设施在国家政策支持下日趋完善，以往限制公司业务发展的运输条件正在得到逐步改善，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在中央援疆、“一带一路”战略能源互通加快推进的大背景下，公司充分利用西部大开发重点区域资源储备丰富的优势，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整体战略布局，领先规划，进一步挖掘出潜在的市场空间。

（3）自有高压管道优势

公司逐步加大投入建设自有长输管道，可以及时将上游气源的天然气输配至各门站、LNG工厂和加气站。公司自有的长输管道，将有利于公司实现业务的

区域扩张，在长输管道辐射区域内扩展新的销售区域，保障未来经营可持续的增长。目前本公司自行建有多条高压管道，其中包括了：（1）库尔勒中石油门站-开发区管网；（2）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计量站-尉犁县管线；（3）轮台县拉依苏中石油门站-拉依苏工业园管网；（4）和静县国泰鸿远能源有限公司门站-和静高压管线。

（4）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的投资项目与哈密地区的城市发展规划相契合。《哈密地区城镇燃气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4-2030）》明确指出哈密地区（包括第十三师）中远期（2016-2030）要提高天然气气化率，基本实现天然气管网全覆盖，要建设天然气应急储备项目，并培育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天然气企业。项目建成后，公司在哈密地区的市场将进一步得到巩固，同时在哈密地区的燃气管网覆盖面将大幅扩张，储输配能力将得以实质性提升，用户数量及供气规模均将在现有基础上大幅增加，形成公司未来数年的主要利润增长点。

综合以上四方面因素，公司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及可持续盈利能力。

（三）股利分配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

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2、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实际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7 年 7 月 20 日，洪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按公司股东的股权比例，派发现金股利 20,000.00 万元。

2018 年 4 月 27 日，洪通股份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按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派发现金股利 3,150.00 万元。

2019 年 4 月 1 日，洪通股份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按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派发现金股利 15,000.00 万元。

3、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及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及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利润分配”。

（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共 14 家直接控股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 10 家）、12 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5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康盛路西侧、南苑路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16895505389
法定代表人	陈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对天然气加气站、天然气压缩站的投资，液化天然气的生产和销售，天然气器具维修、管道输送。批发零售：天然气、天然气器具及配件、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配件、石油助剂、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其他化工产品、建材、钢材、有色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润滑油、其他

	日用品（管控要素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洪通股份：85.50%；尉犁洪通：4.50%；科达建设：1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1,599.14	52,655.13
	净资产	33,247.26	30,731.66
	净利润	2,428.58	9,040.45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巴州洪通直接控股2家子公司，分别为巴州能源、铁门关洪通，具体情况如下：

①巴州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巴州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24日		
注册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苑路洪通工业园办公楼1层101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1MA78E5W6XK		
法定代表人	靳虹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对天然气储气库项目的投资；对天然气管道及其配套设施项目的投资；对天然气加气站的投资；对天然气压缩站的投资；天然气生产和供应；机动车燃气零售；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批发零售：润滑油、其他化工产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五金（管控要素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巴州洪通：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407.91	5,583.42
	净资产	930.93	956.02
	净利润	-25.08	-43.98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②铁门关市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铁门关市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5日

注册地址	新疆铁门关市库西工业园纬五路1号河北创业服务大厦46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6MA78EM8550		
法定代表人	陈波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对天然气管道及其配套设施项目的投资；对天然气加气站的投资；对天然气压缩站的投资；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批发、零售：润滑油、其他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五金（管控要素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巴州洪通：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51.18	547.25
	净资产	499.38	499.46
	净利润	-0.08	-0.54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2) 新疆和静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和静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7月25日		
注册地址	新疆巴州和静县凯源福城1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27789890804J		
法定代表人	杨国荣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经营范围	天然气的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天然气管道工程的建设开发，天然气器具及配件的销售，天然气器具的维修；电动汽车充电桩项目投资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洪通股份：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723.90	8,097.95
	净资产	3,466.41	3,369.19
	净利润	149.22	744.69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3) 新疆尉犁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尉犁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05月12日		
注册地址	新疆巴州尉犁县幸福社区团结路安居幸福花园 AG2-10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23787628757K		
法定代表人	肖建新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天然气的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对天然气管网建设开发、天然气压缩站、天然气加气站的投资，天然气器具及配件销售；天然气器具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洪通股份：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491.45	6,093.28
	净资产	2,810.21	2,261.93
	净利润	618.38	1,221.03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4) 巴州轮台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巴州轮台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30日		
注册地址	新疆巴州轮台县拉依苏石油化工区高速公路出口东侧 600 米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22580246364T		
法定代表人	甘斌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天然气；长输管道经营；天然气管道工程的建设开发；天然气器具及配件销售；天然气器具维修；天然气管道输送（仅限城市门站以内）天然气安装；汽车加气（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天然气的投资与资产管理；电力生产及供应***。（管控要素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洪通股份：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921.57	3,803.21

	净资产	912.81	588.02
	净利润	304.04	670.55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5) 新疆和硕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和硕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5月28日		
注册地址	新疆巴州和硕县石材大道西侧（花园东路12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286734453625		
法定代表人	秦伟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充装压缩天然气（车用瓶）、零售：汽油、柴油（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天然气。天然气管网建设开发，天然气压缩站，LNG-CNG液化天然气加气站、天然气加气站的投资，天然气管道工程安装，天然气器具及配件的销售，天然气具的维修。其他化工产品、文化体育用品、文具用、润滑油、食品、烟草制品、其他日用品、五金交电、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建材、其他农畜产品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土地租赁、燃气运输车辆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洪通股份：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847.97	5,958.90
	净资产	1,189.50	1,053.94
	净利润	129.96	807.49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6) 哈密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哈密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26日		
注册地址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安全路45号院栖龙湾小区14号楼1号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2003133078984		
法定代表人	闫伟军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经营范围	城市燃气项目的投资；天然气行业技术服务；五金交电（不含射钉枪、弹）、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有色金属材料、日用品、炊事用具、农畜产品的销售；LNG汽车加气（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对天然气管网建设的开发；天然气器具及配件的销售、维修；电动汽车充电桩项目的投资及服务；电力生产及供应；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鞋帽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轮胎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		
股权结构	洪通股份：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841.72	7,952.30
	净资产	3,237.39	2,951.03
	净利润	245.31	191.03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9年4月16日，新疆锦泰亿正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哈密洪通的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以1,14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洪通股份。转让完成后，哈密洪通成为洪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近年来，公司着力开拓哈密市场。哈密市是新疆通往内地各省区的必经要道，是G7京新高速、G30连霍高速、312国道、兰新铁路进入新疆的首要交通枢纽站，并且哈密洪通LNG加气站主要位于高速公路边的开口处，地理位置重要、优势明显。报告期内哈密洪通收入增长明显，哈密市场前景较好。因此，公司收购哈密洪通少数股权，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加强对哈密洪通的控制、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中京民信出具的以2018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京信评报字【2018】第474号”《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收购股权涉及的哈密洪通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所评估的哈密洪通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哈密洪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852.87万元。

(7) 新疆洪通燃气集团乌鲁木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洪通燃气集团乌鲁木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4日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伊宁路318七季城商住小区1栋7层办公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3098614800N		
法定代表人	刘长江		
注册资本	2,280 万元		
实收资本	2,280 万元		
经营范围	仓储业投资，加气站项目投资，天然气行业技术服务；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有色金属，日用品，炊事用具，农畜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洪通股份：67.11%；顾永山：32.89%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195.41	3,363.66
	净资产	1,480.11	1,377.73
	净利润	61.97	-4.06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乌市洪通直接控股4家子公司，分别为呼图壁洪通、玛纳斯洪通、安捷燃气、吐鲁番能源，报告期内注销1家控股子公司（沙湾洪通），具体情况如下：

①呼图壁县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呼图壁县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9日
注册地址	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乌奎高速五工台立交桥出口处与呼克公路Z901连接线西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33319136XE
法定代表人	王玉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压缩天然气、汽油、柴油、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有色金属材料、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卷烟、乳制品、润滑油、润滑脂、电脑耗材、文体用品、农畜产品的销售；仓储业投资；加气站项目投资；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汽车修理与维护；天然气行业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乌市洪通：80.00%；张友丽：2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2020 年6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12 月31日
	总资产	2,351.56	2,245.72
	净资产	1,292.41	1,126.91
	净利润	135.43	179.22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②玛纳斯县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玛纳斯县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13日		
注册地址	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乐土驿镇朱家庄村境内312国道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4333189403X		
法定代表人	张明忠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加气站项目投资；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的销售，车用加气、天然气设备安装、维修技术服务、燃气用品及其零配件、灶具、家用电器、居民建材、装饰装潢材料、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用品、日用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农副产品的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乌市洪通：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2020 年6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12 月31日
	总资产	1,111.24	1,144.92
	净资产	94.88	102.14
	净利润	-17.59	-40.28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③昌吉市安捷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昌吉市安捷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7日		
注册地址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硫磺沟镇政府办公楼二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1MA7757YJ4A		
法定代表人	刘长江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日用杂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乌市洪通: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6.81	97.94
	净资产	-34.92	-32.79
	净利润	-2.14	-4.44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④吐鲁番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吐鲁番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19日		
注册地址	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15区柏孜克里克路广汇商业街1号地东四段10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402MA78F83N8K		
法定代表人	刘长江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经营范围	天然气设备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天然气加气站、加油站建设项目投资,仓储服务,房屋租赁,汽车修理与维护;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火柴除外)、食品、卷烟、润滑油、润滑脂、汽车零配件零售、文体用品、农畜产品、厨房设备、家用电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乌市洪通: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0.45	85.68
	净资产	70.45	79.68
	净利润	-9.23	-20.32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⑤沙湾洪通燃气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名称	沙湾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2日
注销时间	2018年6月26日
注册地址	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塔城西路23号(迎宾馆酒店109室)

注册号	654223050008270
法定代表人	顾永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加气站项目投资；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金属、日用杂品、厨房用具、农产品、畜产品销售；仓储服务；天然气行业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乌市洪通：51.00%；张强：19.00%；顾永虎：15.00%；阙万青：15.00%

沙湾洪通成立以后，未实际生产经营，因市场战略调整，于 2018 年 6 月注销。

(8) 巴州若羌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巴州若羌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新疆巴州若羌县若羌镇信用矿业综合楼 6 层 07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24572549832J		
法定代表人	林菲菲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天然气、天然气器具及配件；天然气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对天然气加气站的投资建设；机械设备租赁；天然气工程的建设开发；管道输送；天然气器具的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洪通股份：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51.10	1,029.55
	净资产	731.18	700.16
	净利润	10.70	202.23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9) 巴州且末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巴州且末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新疆巴州且末县巴格艾日克乡境内，315 国道西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25576203062D		
法定代表人	林菲菲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天然气管道工程的建设开发，天然气器具及配件的销售，天然气器具的维修。天然气的零售，对天然气管网建设开发、天然气管网建设开发、天然气管网建设开发、天然气管网建设开发、天然气管网建设开发、天然气管网建设开发、天然气管网建设开发、天然气管网建设开发、天然气管网建设开发、天然气管网建设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洪通股份：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03.12	491.51
	净资产	196.05	127.63
	净利润	58.76	185.56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10) 新源县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源县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州新源县则克台镇（218 国道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25697819891J		
法定代表人	多勒江		
注册资本	1,810 万元		
实收资本	1,810 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类第 1 项，零售：成品油（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石油制品、化工产品、钢材、建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洪通股份：51.00%；刘慧玲 20.98%；张玉金 9.18%；秦翠兰 9.18%；刘开峰 5.43%；周福滨 4.23%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91.93	900.57
	净资产	678.12	717.81
	净利润	-39.08	-141.69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11) 伊犁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伊犁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8日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河北路1299号福安·西城国际公寓楼1410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2328798159Y		
法定代表人	谭秀连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经营范围	向天然气、加气站项目的投资；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除外）、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有色金属材料、农畜产品、日用品、厨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洪通股份：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6	2.05
	净资产	-102.30	-131.00
	净利润	28.69	77.94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12) 吐鲁番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吐鲁番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6日		
注册地址	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友好路南侧锦苑住宅小区1号楼1单元2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422328863678K		
法定代表人	谭秀连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经营范围	城市燃气项目的投资；天然气技术咨询服务；五金交电（不含射钉枪、弹）、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有色金属材料、日用品、炊事用具、农畜产品的销售；加气站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洪通股份：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8.66	98.76

	净资产	98.66	98.76
	净利润	-0.11	-0.26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13) 哈密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哈密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25日		
注册地址	新疆哈密市第十三师二道湖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201MA784KD22F		
法定代表人	马伟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经营范围	天然气管道运输服务；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有色金属材料、日用品、炊事用品、农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洪通股份：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09.92	2,274.46
	净资产	1,791.56	1,840.88
	净利润	-49.32	-156.00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14) 新疆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09月19日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上海路浦东街3号众创空间1-102-132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8HK3J95		
法定代表人	刘长江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经营范围	石油制品、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天然气零售，天然气加气站项目的投资、运营；电力生产、供应；电动汽车充电桩项目投资及服务；天然气管网和天然气压缩站的投资开发、建设；天然气器具及配件销售，天然气器具维修；批发零售：其他化工产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有色金属材料、其他日用品、炊事用具、其他农		

	畜产品。		
股权结构	洪通股份：51.00%；新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9.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82.98	1,972.04
	净资产	1,865.76	1,963.96
	净利润	-98.19	-36.04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交投洪通直接控股 6 家子公司，分别为富蕴交投洪通、精河交投洪通、哈密交投洪通、呼图壁交投洪通、五家渠交投洪通、吉木萨尔路丰，具体情况如下：

①富蕴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富蕴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04月09日		
注册地址	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迎宾路132号114栋1单元4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322MA78MGR533		
法定代表人	刘长江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经营范围	天然气管道工程的建设开发，天然气器具及配件销售；天然气器具的维修；管道输送。		
股权结构	交投洪通：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总资产	97.57	
	净资产	97.55	
	净利润	-2.45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②精河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精河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04月17日		
注册地址	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精河县城镇伊犁路7号1栋1单元4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722MA78N3JK5M	
法定代表人	刘长江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石油制品、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天然气零售，天然气加气站项目的投资、运营；电力生产、供应；电动汽车充电桩项目投资及服务；天然气管网和天然气压缩站的投资开发、建设；天然气器具及配件销售，天然气器具维修；汽车租赁；批发零售：其他化工产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有色金属材料、其他日用品、炊事用具、其他农畜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交投股份：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99.91
	净资产	99.89
	净利润	-0.11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③哈密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哈密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04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建国北路 2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500MA78P63F1E	
法定代表人	袁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天然气加气站、高速公路服务区项目的投资、运营；电力生产、供应；电动汽车充电桩项目的投资及服务；天然气管网和天然气压缩站的投资、开发、建设；天然气器具及配件、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有色金属材料、日用百货、炊事用具、农畜产品、石油制品的销售；天然气器具的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交投股份：80.00%；哈密市天星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19.86
	净资产	16.11
	净利润	-3.89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	------	-----------------

④呼图壁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呼图壁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06月03日
注册地址	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二十里店镇十四户村六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3MA78R6WL69
法定代表人	刘长江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经营范围	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交投洪通：100.00%

⑤五家渠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五家渠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06月29日
注册地址	新疆五家渠市学苑北路1478-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4MA78TKDH1X
法定代表人	刘长江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经营范围	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燃气经营；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日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交投股份：100.00%

⑥吉木萨尔县路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吉木萨尔县路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08月18日
注册地址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北庭综合物流园果蔬区二楼6号楼11号商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73134171819
法定代表人	刘长江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经营范围	燃气经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
股权结构	交投洪通：80.00%；王增录：20.00%

2、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共6家直接参股公司，通过呼图壁洪通参股1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库尔勒市朗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库尔勒市朗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2月3日		
注册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18号小区、西环北路东侧（农二师医院对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1682702930Q		
法定代表人	曹仁峰		
注册资本	6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万元		
经营范围	零售：天然气，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其他农畜产品、其他日用品、文具、体育用品、其他化工产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洪通股份：34.38%；曹新生：56.87%；徐新豫：5.00%；肖建新：3.75%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06.25	1,021.79
	净资产	573.36	584.19
	净利润	-10.83	-4.07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	------------

(2) 新疆天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天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5月9日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一东路52小区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572531747Y		
法定代表人	周虹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天然气批发、零售；燃气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燃气设备维修。燃气技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物流信息的服务。投资建设天然气管网、天然气压缩站、天然气加气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洪通股份：30.00%；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65.00%；珠海利普商贸发展有限公司：5.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899.89	6,157.08
	净资产	5,541.54	4,917.31
	净利润	624.23	1,108.58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新疆拜城汇通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拜城汇通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17日		
注册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217国道以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26057721562L		
法定代表人	刘江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CNG-LNG汽车加气（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对天然气管网建设开发、天然气压缩站、天然气加气站的投资；天然气器具及配件销售；天然气器具维修；提供洗车、场地租赁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配件、石油助剂、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其他化工产品、建材、钢材、有色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润滑油、其他日用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洪通股份：10.00%；刘江涛：65.00%；阿不都·哈力克：25.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78.28	1,668.94
	净资产	663.76	749.34
	净利润	-85.58	-152.11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新疆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3日		
注册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2468号人才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05564992572		
法定代表人	刘建民		
注册资本	8,448.96万元		
实收资本	8,448.96万元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洪通股份：8.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1,985.15	158,178.59
	净资产	11,970.26	11,784.83
	净利润	576.90	1,225.19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 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4月9日		
注册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33号（鑫望角商业广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0761104437K		
法定代表人	刘建民		
注册资本	63,600万元		

实收资本	63,6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洪通股份：5.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04,883.45	1,875,204.27
	净资产	142,325.42	140,877.40
	净利润	2,776.99	12,101.68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 阿克苏广捷鑫泽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阿克苏广捷鑫泽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6月4日		
注册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经济开发区杭州路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1068828509A		
法定代表人	姚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向天然气行业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有色金属材料、日用品、农产品、畜产品、汽车配件、钢材、针纺织品批发零售，天然气加气站项目投资，社会经济咨询，机械设备租赁，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洪通股份 20.00%；思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0.00%；乌鲁木齐市广捷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63.52	462.20
	净资产	414.53	414.53
	净利润	-	-0.60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 新疆古丝路驿站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古丝路驿站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11日		

注册地址	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五工台镇林场村五工台收费站西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3333065224A		
法定代表人	郭子才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高速公路服务区的投资与建设；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房地产项目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呼图壁洪通 10.00%；郭子才 70.00%；张振红 2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286.48	3,013.96
	净资产	934.18	945.30
	净利润	-11.12	-10.16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 成都众览科技有限公司（已退出）

公司名称	成都众览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02 月 05 日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佳灵路 20 号 1 幢 16 楼 5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5510640788
法定代表人	高林洪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科技产品的研发及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谭鸿：20.00%；高林洪：40.00%；李静：18.00%；李利：15.00%；江文川：7.00%

2017 年 3 月，洪通有限将持有的成都众览科技有限公司 20.00%股权转让给谭鸿，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及拟投资项目

2019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25.00%。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项目备案批文	环评部门及项目批复编号
1	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	77,999.46	73,065.6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师发改【2018】165号”文件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师环审【2019】16号”文件
2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目	12,000.00	11,174.95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库开经发【2018】225号”文件 ^[注]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巴环评价函【2019】62号”文件
3	“洪通智慧云”燃气信息化建设项目	2,862.00	2,681.55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2019001号”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	不适用
合计		92,861.46	86,922.17	-	-

注：巴州洪通于2016年7月15日取得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2016133号”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另于2018年12月29日取得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库开经发【2018】225号”文件，同意将该项目建设竣工时间变更为2020年12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决定以自筹资金按照项目进度安排预先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经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投资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发展前景

（一）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师域管辖全部范围，包括红星一场、红星二场、红星四场、火箭农场、黄田农场、柳树泉农场、红山农场、淖毛湖农场及大营房城区，总计 9,987 平方公里。新星市（拟建）行政辖区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黄田农场、红星一场、红星四场、红星四场二牧场、红山农场园艺一场、红星一牧场园艺二场共同构成，总面积 505.38 平方公里。

目前，黄田农场、红星四场建立了点供 LNG 气化站和中压管网，实现了区域内部分居民用户气化，二道湖工业园、骆驼圈子工业园目前尚未实现天然气气化。

根据《第十三师新星市总体规划（2015-2030）》、《兵团十三师二道湖工业园（扩区）总体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研究（征求意见稿）》，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至 2023 年，预计第十三师新星市（拟建）管道天然气需求量为 39,927 万立方米/年，洪通股份自有 CNG 加气站 CNG 需求量为 8,022 万立方米/年，自有 LNG 或 L-CNG 加气站需求量为 32,824 万立方米/年。本项目 2023 年达产后将实现年输气量 5.7 亿立方米，新增产能预计将有效被市场消纳，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二）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目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口约为 11 万余人，居民户数约 4 万余户，整体气化率约为 65%。随着地区经济增长，区域内气化率将逐步提高，同时，乌尉公路的开通，也将增加库尔勒地区车流量，汽车用气量会相应增长。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随着园区内企业规模及数量的增加，地区居民及工商业用气量和其他用气量也会相应增长。

本项目除供应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用户外，还需承担轮——库线所供应库尔勒市及周边区域约 15 亿立方米/年应急保障用气、巴州及周边区域加气站的用气，并预留库尔勒市及巴州的储气调峰量。

根据居民用气、采暖用气、商业用气、工业零星用户用气及车用气量计算，预计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 年需气量为 7,000.36 万立方米，2025 年需气量为 21,032.00 万立方米，2030 年需气量为 55,611.00 万立方米。

因此，本项目供应能力能够满足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近中远期的用气需求，同时，也能够为轮——库线所供应库尔勒市及周边区域提供应急保障用气，为巴州及周边区域加气站提供气源，并预留库尔勒市及巴州的储气调峰量，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三）“洪通智慧云”燃气信息化建设项目

信息化建设对于公司规范内部控制、提高管理效率、制定科学决策、优化客户服务、改善企业形象、提高综合竞争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是进行现代化管理的必要手段，有助于推动企业战略目标的实现，是公司经营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信息化建设的核心价值所在。同时，信息化系统通过支撑核心业务发展，显著改善公司的经营效益。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天然气定价体制所导致的上下游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注清洁交通能源供应领域的天然气专业运营商。公司主营业务为 LNG、CNG 的生产、加工、储运和销售，以及居民用、商业用和工业用天然气的销售，上游企业主要为中石油下属单位，下游主要为 LNG 汽车、CNG 汽车、居民、工商业等各类天然气用户。

根据我国目前的天然气价格机制，上游天然气采购价格实行基准门站价格管理，由国家发改委发布，具体价格由供需双方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公司天然气采购价均按上述原则与上游供气单位协商确定。公司上游供气单位为中石油下属单位，通常根据其各自天然气生产成本或采购成本、公司客户构成情况以及中石油内部定价标准确定，实际浮动空间较小。

公司对下游用户的天然气销售价格，其中：1、居民用户价格由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2、工商业用户可在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所制定价格为上限协商定价；3、LNG 汽车用户价格主要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不受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价格限制；4、CNG 汽车用户价格 2017 年-2019 年 5 月由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2019 年 6 月 1 日起，巴州地区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企业根据市场经营及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确定销售价格。

综上，除下游 LNG、CNG 汽车用户价格外，公司天然气上下游价格受到较为严格的管制，公司向下游转移成本的能力受到一定限制。如果未来公司上游天然气采购价格因国家发改委调整基准门站价格等原因而提高，而各地地方政府价

格主管部门未及时调整下游销售价格,或下游销售价格提高幅度小于上游采购价格提高幅度,则将导致公司毛利空间缩小,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国家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国家发改委于2012年10月14日发布的《天然气利用政策》,确定了包括“保民生、保重点、保发展”在内的基本原则以及“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的政策目标。本公司绝大部分用户均属于《天然气利用政策》中所列的“城镇居民炊事及生活热水用户、公共服务设施用户、天然气汽车用户、集中式采暖用户等城市燃气用户、相关工业领域中可中断用户等工业燃料用户”等优先类天然气用户之列。因此,本公司在气源保障上相对较容易获得上游供气单位的支持,在管网及加气站建设以及后续运营过程中也取得了各地主管部门相应政策支持。

鉴于天然气具有含碳低、污染小、热值高等优点,以及我国目前面临环境污染及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的压力,本公司预计我国的天然气产业政策在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但如果国家未来改变天然气产业政策,且本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再属于优先类或鼓励类范畴,则可能对本公司的气源保障、采购气价及业务扩张等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天然气供不应求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我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不断增长。2018年,中国的天然气产量为1,602.7亿立方米,消费量为2,830亿立方米。2008-2018年间,中国的天然气产量年复合增长率为7.16%,而消费量年复合增长率高达13.20%。我国从2006年开始进口天然气,至2018年进口天然气量1,233.8亿立方米。截至2018年,我国天然气对外依存度达到45.30%。对外依存度的增加将增大国内天然气供应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国内外天然气供应趋紧,将可能使得本公司天然气采购价格上涨,并可能影响本公司天然气供应稳定性,从而对本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气源稳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天然气采购绝大部分来自于中石油，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与上游供气企业之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中石油签订了天然气长期供气框架协议，同时，发行人均按年与中石油签订正式的天然气采购合同。鉴于发行人天然气销售中绝大部分属于天然气汽车用气、居民用气，关乎民生和社会稳定，且属于《天然气利用政策》中的优先类，因此上游企业供气通常均能满足公司用气需求，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因上游气源供应不足而严重影响发行人经营的情形。2019年12月，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天然气行业局面，将有效扩大燃气企业天然气气源的选择范围，充分的市场竞争也将有效降低企业未来采购天然气的成本。

但是，由于我国天然气总体供求矛盾仍比较突出，且绝大部分气源来自于中石油，如果未来中石油在天然气调配平衡中因政策或其他因素不能满足发行人的用气需求，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受业务地区人口规模和经济发展水平限制的风险

天然气消费量与消费增长速度与当地人口规模和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公司主营业务为LNG、CNG的生产、加工、储运和销售，以及居民用、商业用和工业用天然气的销售，其中天然气汽车用户需求量最大，特别是物流运输行业对天然气需求较大。由于天然气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特别在经济景气下行的情况下，宏观经济的下滑导致天然气需求量减少。

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新疆巴州、哈密市、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昌吉回族自治州等，若今后上述地区的人口及经济规模不能持续增长，将不利于本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3、特许经营权业务风险

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从事居民、工业、商业用户天然气业务需要取得

经营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权。

由于城市燃气行业关系民生，且燃气管网等基础设施投资较大并在特定区域内具有不可复制性，为避免重复投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成本最低化和安全保障最大化，通常各地在确定城市燃气投资及运营方后均会授予其在该区域较长时间的特许经营权。目前我国城市燃气企业对其拥有特许经营权的特定区域的经营处于一定程度上的独占地位。对于已被其他企业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区域，其在居民、工业、商业业务的经营处于一定程度上的独占地位，本公司将难以进入开展居民、工业、商业业务。对于尚未普及使用天然气的区域，本公司需要与其他企业依法竞争以取得该区域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取得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尉犁县、和静县、和硕县、若羌县、且末县、轮台工业园区及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双丰工业园的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公司居民、工业、商业用户的燃气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5%、9.40%、10.21%和 13.54%，占比较小。未来，如果公司未能拓展新的燃气特许经营权业务、在已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部分地区，不能持续满足授权部门所规定的相关要求或者在上述特许经营权到期后，未能满足展期条件，且也未能在授权部门组织的招标中中标，则届时公司会丧失在部分地区燃气业务的特许经营权，使公司经营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车用天然气业务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86.68%、86.34%、85.83%和 84.93%，对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公司从事的车用天然气业务属于充分竞争领域，但由于 LNG、CNG 存在运输半径限制，一般燃气公司的 CNG 加气站建在其城市燃气特许经营区域周边，LNG 加气站建在其 LNG 生产车间周围约 600-800 公里范围之内。公司所在经营区域有多家大小不一的企业经营该类业务，受到不同程度的竞争，如果发行人不能维持较高水准的管理及服务，可能在天然气汽车加气站业务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影响经营业绩。

5、安全生产风险

天然气易燃、易爆，一旦燃气设施发生泄漏，极易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因此，安全生产管理历来是燃气经营企业的工作重点。居民天然气业务由于部分设备仪表安装在用户家中，可能由于居民使用不当、安全意识不足等因素出现事故；加气站可能由于操作员操作不当、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存在安全隐患；LNG生产可能由于操作人员的操作不当或违规操作以及生产过程中的不可控因素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上述因素可能导致管道漏点、开孔及完全开裂等事故或严重后果，造成天然气泄漏、供应中断、火灾、爆炸、财产损毁、人员伤亡等事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其他能源竞争风险

目前随着我国环保治理力度的增大、居民生活质量的提高以及政府对城市燃气的鼓励支持，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的竞争优势稳步增强。同时，近几年来，随着我国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汽车与新能源汽车，纯电动轿车汽车和小型货车增长较快；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及其他生物能源也发展迅速，这些新型能源有可能成为天然气的替代品。终端用户会根据成本、方便程度、安全及环境等因素做出选择，不能保证天然气会继续成为现时及未来终端用户的必然选择。若出现能替代天然气的新型能源或现有能源具有价格优势，将对公司 LNG 和 CNG 业务及居民、工商用户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7、加气站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

公司租赁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哈密销售分公司位于哈密地区的 5 座加气站，租赁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双方就继续合作的合同条款尚在协商过程中，在双方就合作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前，双方同意按前述租赁合同所确定的权利义务继续履行至双方签订新的合同之日。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的以上 5 座加气站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124.97 万元、16,412.97 万元、14,651.14 万元和 4,479.0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55%、21.48%、16.40%和 12.22%。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在上述加气站附近自建并投入运营的加气站有 4 座。如果公司租赁的加气站到期后无法续租，且公司自建的加气站无法及时投入运营或投入运营后无法带来同

等规模的收入，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8、气源依赖性风险

目前，我国多数天然气企业主要向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国有大型石油企业采购天然气。报告期内，公司从中石油采购的天然气分别为 24,649.04 万立方米、28,086.66 万立方米、31,161.13 万立方米和 13,397.54 万立方米，占天然气采购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99.84%、99.74%、98.16%和 97.35%，公司气源基本全部来自于中石油。因此，公司在气源采购方面对中石油存在重大依赖。如果中石油因国际形势、政策变化或调峰等因素，不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天然气的需求，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9、与控股公司架构相关的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由下属各子公司具体负责经营，公司主要负责对各子公司的控制与管理。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在安全生产、销售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若干管理制度，对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人员、财务等方面进行管理。但公司仍存在对各子公司管理不善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对各子公司的投资所得，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现金分红。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方式和分配时间安排均由本公司决定，但若未来各子公司未能及时、充足地向发行人分配利润，将对发行人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带来不利影响。

10、现金交易风险

发行人主要经营 LNG、CNG 的生产及销售，以及居民、工商业用气销售等业务。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收款，由于在销售过程中涉及到自然人车主及居民个人，少数居民用户、个体经营户通过现金缴款，该情况符合行业特性。

随着互联网应用技术的普及，公司也加大了现代网络支付手段的推广，在各个站点广泛推广 POS 机刷卡结算、微信或支付宝扫码支付、通过网络平台公司会员结算等不断降低现金交易比例。报告期发行人现金交易占营业收入比率分别为 38.44%、24.49%、14.98%和 10.10%，呈逐年下降趋势。

但是由于客观条件所限及个别零散用户使用现金的交易习惯，公司仍然存在现金交易不能完全杜绝的风险。

11、互联网平台公司合作的风险

2015年，由于“互联网+物流”的兴起，市场上出现了“线上销售、线下交易”的天然气销售互联网平台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互联网平台公司销售的天然气收入逐年增加，分别为170.11万元、8,841.30万元、18,335.70万元和11,287.0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30%、11.57%、20.53%和30.79%。

发行人与互联网平台相互之间是合作发展关系，公司与互联网平台合作系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结果。由于公司已形成了LNG产品的生产、储运和销售为一体的全方位服务产业链，并且公司经营管理的LNG加气站主要位于高速公路上的服务区、高速公路出入口或者高速公路的汇合口、国道重点路段或市区内及周边车流量较大的地方，凭借优越的经营区位、良好的产品质量及品牌知名度，公司加气站系经营区域内网络平台合作的重要对象，也是LNG重卡司机加气的优先选择。若未来公司与部分网络平台公司中止合作，短期内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2、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年初全国及2020年7月、8月新疆乌鲁木齐爆发了新冠疫情，本次新冠疫情对交通物流运输行业造成了较大的不利影响。公司所从事的LNG/CNG加气站业务与交通物流运输密切相关，受本次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预计2020年1-9月及2020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国内新冠疫情基本得到了控制，但仍面临较大的境外输入性风险及国内局部地区反弹风险。若未来新冠疫情出现反弹或因新冠疫情导致经济出现衰退，将对发行人2020年全年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LNG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LNG 业务对公司业绩贡献较高，LNG 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50%、39.62%、33.57%和 32.11%，LNG 销售毛利占主营业务销售毛利比重分别为 55.32%、66.98%、62.43%和 65.44%，LNG 毛利率变动主要受 LNG 销售价格变动的影响。

我国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已明确了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目前我国 LNG 的上游价格是在政府指导价基础上，与上游供气方综合协商确定，但下游 LNG 价格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LNG 业务在目前市场供需不平衡及市场价格较高的情况下，拥有相对较高的销售毛利率。未来，如果 LNG 的销售价格下降或者 LNG 的销售价格上涨幅度小于上游采购价格的上涨幅度，则将导致公司毛利空间缩小，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依据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实际享受了税率为 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国家或地方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全部或部分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58%、30.71%、28.22%和 8.7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达产需要经历一定周期，故短期内募投项目难以立即产生效

益。本次发行后，若净利润无法与净资产同比增长将使公司面临净资产增长过快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因素而作出的。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宏观经济形势或相关行业景气度突变等情况发生，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一定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资产折旧及摊销大幅上升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始实施后，公司新增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将大幅上升。如果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项目难以达到预期的产出和销售水平，则新增资产折旧及摊销的大幅上升将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投资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和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目。尽管公司在 LNG 生产运营、天然气加气站建设业务等方面具备相对成熟的运作经验和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募投项目均已经过严密的可行性论证，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及后期运营中，如市场环境、宏观经济政策、气源供应、天然气销售价格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盈利水平，进而对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五）其他风险

1、股权集中导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刘洪兵、谭素清夫妇控制公司 79.77%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预计刘洪兵、谭素清夫妇仍然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构成、经营决策、投资方向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股权集中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风险。

2、股票市场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未来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受宏观经济、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市场供求等多方面的影响。本公司上市后，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谨慎投资。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要合同包括特许经营协议、采购合同、天然气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租赁合同等。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无对合并范围外第三方的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存在对外担保。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存在 2 件尚未了结的诉讼及 1 件尚未了结的仲裁，为尉犁洪通库尔勒石化路加气站与和硕县二十四团高桥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巴州洪通与新疆星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和洪通股份与张治忠劳动争议一案。

除上述情况以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	(0996) 2959582	(0996) 2692898	秦明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區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029) 87406171	(029) 87406259	周会明、张亮、颜海、黄曦、田华、任家琪、徐明明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021) 61059000	(021) 61059100	劳正中、李良琛、凌霄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22层	(010) 82330558	(010) 82327668	郭义喜、陈伟
资产评估机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A座7层703室	(010) 82961362	(010) 82961376	黄建平、王学国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021) 58708888	(021) 58899400	-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东大街支行	户名：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700012109027300389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021) 68808888	(021) 68804868	-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1、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刊登日期：2020年10月12日
- 2、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0年10月19日
- 3、网上网下申购日期：2020年10月20日
- 4、网上网下缴款日期：2020年10月22日
- 5、预计股票上市日期：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文件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与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3：30～16：30），到本公司经营地址及主承销商住所查阅。

三、信息披露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网站：www.sse.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盖章页)

